##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「系友會青年數學家講座」設置辦法

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人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人事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爭取第一流年輕數學家至本 系任職,特成立「系友會青年數學家講座」,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 通過者,提供額外講座加給。
- 第二條 所須經費由系友會負責籌措,並於臺大設立「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系 友會青年數學家講座」專戶,專款專用。
- 第三條 獲獎人須具備以下資格:
  - 1.本系新聘3年內之專任助理教授或副教授。
  - 2.到職日年齡須未滿 40 歲。
  - 3.必須具備在國外一流大學任教職之能力者。
- 第四條 本講座獲獎者,應同時在研究與教學上具有全方位突出表現,不偏廢 任何一邊,足為同儕仿效之楷模者。
- 第五條 初審由本系人事委員會負責,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講座審查委員會由5人組成,成員包含:系友會理事會推派具學術地位之代表、主要捐款人指定具學術地位之代表、數學系主任、理學院院長、學術副校長共同組成之,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,必要時得邀請捐款人列席。
- 第七條 審查方式由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,必要時得邀請被提名人進行面談,亦可依個案邀請1至2名專家參與審查。
- 第八條 講座 1 次授予 5 年,獲獎以 1 次為限。補助金額每年 50 至 120 萬,由講座審查委員會依照被提名者之資料,以及審查時之募款情形決定實際金額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聯合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行政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 施行。